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党发〔2019〕40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 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业经2019年4月4日第九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加强本科生班导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专业教师在大学生学业发展和成长成才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班导师是对本科生的学业规划、专业学习、创新能力培养、思想品德等全人培育负有指导责任的教师。班导师是专业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重要形式，是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班导师在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重视班导师的选拔和培养，把加强班导师队伍建设作为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班导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支持和统筹指导，各学院分党委负责班导师选聘、考核、管理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配备与选聘

第四条 原则上每 30 名左右本科生配备 1 名班导师，各学

院可根据专业班级设置情况进行调整。班导师聘期一般为 2—4 年，鼓励和支持班导师聘期覆盖本科生整个学制，班导师可以连任。

第五条 班导师应从思想素质好、政治立场坚定、业务水平高、奉献精神强、热爱学生的专业教师中选聘。

第六条 班导师应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一）须为南开大学在编在岗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不兼任班导师。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积极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较强的政治分辨能力，在大是大非、重大事件上能够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为人师表，关心学生成长成才，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奉献意识。

（三）熟悉专业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熟悉专业的社会需求和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拥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专业指导能力。

（五）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 班导师主要从各学院、各单位青年教师中进行选聘，包括学校高端人才和青年学科带头人在内的广大教师也要积极担任班导师，参与本科生培养工作。

第八条 班导师选聘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一般于每年九月进行，教师个人申请后，由各学院分党委牵头对申请教师进行全面考察评价后确定班导师聘任人选和班级匹配方案。

第九条 班导师可以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也可以从校内相关学科、科研机构等的专任教师中选聘。跨单位选聘者，须经其所在单位同意。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班导师在学院分党委领导下，与专职辅导员协同开展工作，负责所带班级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准确掌握所带班级学生的基本情况，在思想上、学习上和生活上对学生进行引领、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班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秉承南开“公能”校训和优秀育人传统，引导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

（二）认真做好学生的学业指导。协同专职辅导员对新生进行入学教育，负责向本班学生介绍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学科发展前沿动态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建立学习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指导学生开展学业生涯规划。听取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学院和相关部门反馈。每学期应召开课程学习、辅

导交流会至少 1 次，深入课堂，每学期至少听课 2 次，参加监考工作，协助抓好考场纪律，培养学生良好的考风考纪。

（三）注重班风和学风建设。利用任课优势和专业特长，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学习。鼓励学生在完成专业学习的同时，积极参与科研小组、创新训练、学科竞赛等课外学术科研活动、第二课堂及有关社会实践活动，探索学生课外学习成长的有效内容和形式。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认同感，增强班级凝聚力，树立积极向上的班级风气。

（四）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和发展观。通过开展职业生涯规划、就业能力提升和诚信教育等活动，有针对性地帮助所带学生明确就业方向和奋斗目标，引导学生树立积极正面的竞争意识、奋斗意识和合作意识，指导学生实现自己的职业理想。

（五）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增强学生经受考验、承受挫折和克服困难的能力，培养学生理性独立思考能力和社会责任感。每学期参加班级理想信念教育、综合素质提升等相关主题集体活动至少 1 次。

（六）了解和掌握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思想状况，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班级“公能”素质评估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召开班会至少 2 次，走访宿舍至少 1 次，与所带班级学生每学期开展个体约谈至少 1—2 次。及时对

学生进行教育引导，化解矛盾冲突，与年级辅导员共同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七）与专职辅导员共同负责与学生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反馈学生在校学习、生活、行为表现等情况，增强学生家长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强化全员育人实效。

（八）每学期至少召开班导师、专职辅导员联席会 1 次，交流所带班级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工作情况，与专职辅导员共同做好有关思想政治教育、学风建设和日常行为管理等工作，及时反馈所带班级的学生情况。

（九）各学院分党委可根据学生培养需要和工作实际对班导师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任务进行调整。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各学院分党委负责班导师的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各学院分党委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班导师因学习、进修等情况离岗的，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分党委请假，经同意并做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任。

第十四条 各学院分党委根据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的部署，统筹安排班导师的考核工作，考核办法由学院分党委制定。

第十五条 班导师的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其中获评优秀的比例根据学校教职工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和各学院工作实际确定，考核为不合格的班导师将被取

消聘任资格。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出国进修、报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五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班导师队伍建设工作，为班导师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和物质保障。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将适时对各学院班导师队伍建设情况进行督导，与各学院分党委共同研究队伍建设问题，提高队伍建设水平。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学院的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中均要纳入对班导师工作的评价，工作量具体考核计算办法由各学院确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晋升的标准条件中要考虑逐步加入班导师相关工作的work量和质量评价内容。教师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1年担任兼职辅导员工作（含班导师工作）或参与指导学生课外活动的经历并考核合格。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要划拨专项经费用于班导师队伍建设和班导师工作开展，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学院要建立班导师学习、培训和“互比互看”成果展示等制度，不断提高班导师工作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将探索设立优秀班导师优秀评选表彰机制，对工作业绩突出的优秀班导师进行统一表彰奖励，并以“学院名称+教师姓名”的方式对班级进行命名。各学院分党委要积极通过校院两级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及时宣传优秀班导师先进

事迹和优秀班集体建设案例，形成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